

为推为筑国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物流企业信用

评价工作力度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在大部分省市设立了物

业信用评价委员会，负责开展本地区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评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委员会”）

是依据《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中物联信评〔2011〕1号）

规定，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物联”）

批准，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信用评价工作机构。

评价委员会按照《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规定的信用评价

程序，对物流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，并出具信用评价报告。

评价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

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并接受中物联的指导和监督。

评价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制度，规范评价工作

程序，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评价委员会应当定期向中物联报告信用评价工作情况。

（一）款规定，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。凡评级已满三年的企业，

应当重新申请信用评级。评价委员会应当根据企业信用状况，

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。信用等级调整应当遵循公开、

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并应当接受中物联的指导和

监督。评价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调整工作制度，规范

信用等级调整程序，提高信用等级调整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评价委员会应当定期向中物联报告信用等级调整工作情况。

评价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等级调整工作制度，规范信用等级

调整程序，提高信用等级调整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联合会行业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许军祥 颜晋兵

联系电话：010—58566588 转 157, 120

传 真：010—58566588 转 107

E-mail: gs_kj@chinacpa.com gs@chinacpa.com

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联系人：张军祥 联系电话

联系电话：010-28266288 转 137、130

传真：010-28266288 转 197

E-mail: zjx_888@china.com ypb-pj@china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

恒基国际商务中心C座15层

邮政编码：100042

